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海口市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服务项目（第二次采购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口市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服务项目（第二次采购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海南陈皮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1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.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陈皮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